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司发〔2026〕335号

关于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迈科技”、“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锐迈科技已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26年2月与国泰海通签署了《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并将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及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46,065.2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剑峰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西侧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敏华实业直接持有锐迈科技82.7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敏华集团持有敏华实业100%的股权，敏华控股持有敏华集团100%的股权，敏华投资持有敏华控股62.57%的股权，因此敏华集团、敏华控股及敏华投资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黄敏利通过敏华投资、敏华控股、敏华集团及敏华实业合计间接控制公司82.76%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C33 金属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874760
备注	不适用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6年2月9日
辅导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全面尽职调查，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组织辅导对象自学	1、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等； 2、就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讨论，制定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3、了解辅导对象对相关上市准则、法律知识等了解程度及合规和诚信意识； 4、向辅导对象发放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国泰海通辅导人员、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二阶段	组织集中学习 和培训；强化 公司内控体 系，诊断重点 问题加以解决	<p>1、组织辅导对象按时参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培训课程，认真学习证券市场基本概念、交易规则、发行上市流程等内容，积极参与课堂讨论与案例分析；</p> <p>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上市规范要求，提出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具体的改进措施，确保财务工作规范、透明，内控体系健全有效；</p> <p>3、对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全面评估，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实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p> <p>4、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共同探讨解决方案，及时推进整改工作，定期向辅导机构汇报整改进展情况，确保公司独立性符合上市标准。</p>	国泰海通辅导人员、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
第三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考核评估，编制辅导总结工作报告，完成辅导验收	<p>1、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财务规范、合规经营、被辅导人员资本市场知识掌握情况等全方位检查与复核；</p> <p>2、组织被辅导人员参加证券市场知识测试；</p> <p>3、向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配合完成辅导验收工作。</p>	国泰海通辅导人员、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